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7-016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戴楠、刘琦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0.5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5.83万元，比去年减少875.4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3,418.33万元，负债总额68,084.7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3元。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因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8日